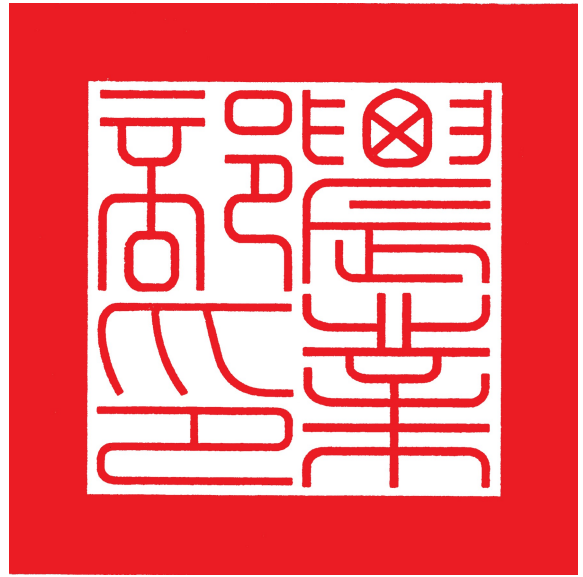


農 業 部 公 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29日
發文字號：農糧字第1151111533號



主旨：公告彰化縣、雲林縣、嘉義縣及臺南市為辦理115年0625豪雨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及低利貸款地區及高雄市、屏東縣適用簡化措施之品項。

依據：依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第六條第二項、第六條之二及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次辦理現金救助及低利貸款之地區及品項如下：

- (一)彰化縣：胡(芝)麻、釀酒葡萄。
- (二)雲林縣：硬質玉米。
- (三)嘉義縣及臺南市：硬質玉米、食用玉米及蘆筍（露天田區）。

二、受理期限及程序：

(一)依本辦法第十二條及第十九條規定辦理：

- 1、自115年6月30日起至7月13日止，於公告地區轄內相關公所受理農民申請。
- 2、例假日得照常受理申請，倘於受理期間內因天然災害發生停止上班時，受理期間按停止上班日數順延，請相關

公所宣導受災農民周知。

3、本公告受災農民前於0605豪雨、0608豪雨災害已提出申請者，得免重複提出申請。各災害申請案件得合併審理，並合併計算其所受災損。

(二)個案如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(如交通中斷或通訊中斷等)，致未能於受理期限內提出申請者，得於原因消滅後10日內，依行政程序法第五十條規定向鄉(鎮、市)公所申請回復原狀，由公所核實認定後，逕予受理。

三、辦理現金救助部分：

(一)救助對象應為實際從事農作生產之自然人，且無本辦法第五條第二項所定情事。

(二)辦理救助項目損失率達20%以上者，依救助額度予以救助；未達20%者不予救助。

(三)有關農產品救助次數，依本辦法第五條第五項規定辦理。

(四)救助額度以「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項目及額度」所定救助額度辦理，依下列額度予以救助：

1、硬質玉米(雜糧一)：二萬八千元/公頃。

2、胡(芝)麻(雜糧二)：三萬元/公頃。

3、食用玉米(蔬菜二)：四萬一千元/公頃。

4、蘆筍(露天田區)(蔬菜六)：九萬五千元/公頃。

5、釀酒葡萄(果樹八)：十九萬五千元/公頃。

四、本部115年6月26日農糧字第1151111512號公告高雄市與屏東縣為辦理115年6月下旬豪雨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地區，為協助農民迅速恢復生產，經本部評估受災地區農作物受損情況，下列地區及品項，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得依本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簡化措施辦理勘查：

1、高雄市：南瓜、辣椒、茄子、長豇豆、水蓮、木瓜、洋香瓜。

2、屏東縣：辣椒、茄子、青椒、長豇豆、毛豆、木瓜、鳳梨、洋香瓜、四季桔。

五、農民申請救助項目屬上開適用簡化措施之品項及地區，或災損程度符合本部115年2月26日農輔字第1150022206號公告之災損天氣參數，依本辦法第12條第1項第3款規定辦理，得免勘查。

六、辦理低利貸款部分：

- (一)救助對象應為實際從事農、林、漁、牧生產之自然人，且無本辦法第五條第六項所定情事。
- (二)有關農產品救助次數，依本辦法第五條第五項規定辦理。
- (三)本次辦理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項目、額度及期限如附表；貸款利率依中華郵政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減0.305%機動計息(目前為年息1.415%)。
- (四)本貸款由貸款經辦機構依規定自行出資辦理，計畫編號為「115-01，類別：H」。
- (五)申借本貸款之農民，應自公告之翌日起10個工作日內，依實際受損情況，向當地公所申請核發農業天然災害受災證明書(格式如附件1)，並於該證明書核發之翌日起30個工作日內，檢附該證明書及「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申請暨計畫書」(格式如附件2)向貸款經辦機構提出申請。
- (六)前項農業天然災害受災證明書之申請，個案如因交通中斷或通訊中斷等因素致超過10個工作日者，得由案關公所覈實認定後逕予受理。
- (七)貸款經辦機構應審酌農民實際受災情形及復耕、復建、復養需要覈實貸放。

部長 陳駿季